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■ QMS □ EMS □ OHSMS 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中科锐电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技术部	陪同人员	李坤
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未提供“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”的供方评审的相关证据，不符合 上述事实不符合： ☒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8.4条款 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： 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☐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 标准 条款 ☐ ISO45001：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： ☐ 严重 ☐ 一般 审核员： 李京田 审核组长： 李京田 受审核方代表： 陆露 日期： 2020.8.12 日期： 2020.8.12 日期： 2020.8.12			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 提供“培训记录、供方评价记录”整改有效 审核员： 李京田 日期： 2020.8.13			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未提供“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”的供方评审的相关证据, 不符合

纠正情况:

- 1) 学习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8.4条款的要求1
- 2) 组织对供方“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”的进行评审的相关证据

原因分析:

相关人员对标准培训不到位, 导致未保留记录

纠正措施:

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0 年 8月13日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检查管理体系其他环节是否有类似不符合, 经检查, 未发生类似不符合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未发生类似不符合
纠正措施有效

验证人:

日期: 2020 年 8 月 13 日

受审核方代表:

日期: 2020 年 8 月 13 日



培训记录

编 号：JL-7.2-02

培训时间	2020.8.13	培训地点	会议室	培训教师	李坤
培训内容	ISO 9001: 2015 标准 8.4 条款培训			培训方式	讲课
参加培训人员名单					
应到人员	签到	应到人员	签到	应到人员	签到
李坤	√				
肖晓燕	√				
张欢丽	√				
吕永华	√				
培训内容摘要：（包括使用的培训教材等） ISO9001：2015 标准 8.4 条款的具体内容与运用					
考核成绩：（可附表） 课堂提问、互动式学习，全体合格。					
培训有效性评估： 通过培训，员工对 ISO 9001 标准 8.4 有了深入的理解，并结合各相关人员的工作作出要求，达到预期的目的，培训有效。 评估人： 李坤 日期：2020 年 8 月 13 日					

供方评定记录表

编号: LL-GF-2019-2

企业名称		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				
法人代表	曹伏雷	联系人	李杜	联系电话	13691202038	
厂 址	北京市海淀区莱圳家园18号楼2层2015室					
供货内容： UPS电源采购						
供方简介及质量能力评价： 该公司为专业UPS电源采购供货单位。长期合作，距离近，保质保量，售后服务好。 采购负责人：张欢丽 日期：2020-8-13						
首次供货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： 首次供货检验质量好，可以满足要求 质检员：肖晓燕 日期：2020-8-13						
评定结论： 可以列为合格供应商 综合部：张欢丽 日期：2020-8-13			评定结论： 可以列为合格供应商 技术部：肖晓燕 日期：2020-8-13			
评定结论： 同意列为合格供应商 总经理：陆露 2020-8-13						
年度复评记录						
2020 年度	是否列入合格供方名录	是	批准	陆露	时间	2020-8-13
年度	是否继续列入合格供方名录				时间	
年度	是否继续列入合格供方名录				时间	